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小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小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梁小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患有廣泛性焦慮症（見偵卷第63頁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手工編織提袋1個，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瓊儀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8375號

19 被 告 梁小菊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21 之2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梁小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9月12日上午9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
29 弄00號前，徒手竊取王麗艷所販售之手工編織提袋1個（價值

01 新臺幣95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王麗艷發覺遭竊，報
02 警處理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麗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梁小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不法犯行，
06 辯稱：伊因為當日上午5時許有服用鎮定劑等藥物，導致伊
07 不知道為何會拿上開提袋卻沒有付錢等語。惟查，上開犯罪
08 事實，業據告訴人王麗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
09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附卷足
11 憑。又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之步態及伸手拿
12 取所竊提袋之舉止，核與常人無異，未見有精神障礙或心智
13 缺陷之客觀表徵。再者，被告拿取上開提袋後，先將之置於
14 旁邊機車上，嗣後再由機車上拿取提袋後離去，以此方式掩
15 飾其犯行，益徵其並未喪失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有本署勘
16 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
17 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9 得之提袋，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0 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2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